



Lingnan Hang Yee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
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招標 — 新設副校長及助理校長室工程 (307室)邀請書 (2526-026-VPGA-1)

投標公司／機構名稱： _____

註冊公司／機構地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本校現誠邀 貴公司／機構對下列服務項目進行投標。

學校名稱： 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聯絡人： 梁文迪先生/許宏濤先生 聯絡電話： 2576 4852 傳真號碼： 2882 4540

招標編號： 2526-026-VPGA-1

服務項目： 新設副校長及助理校長室工程 (307室) (項目內容詳見投標附表)

註： 服務規格，必須符合香港政府現行之法例、標準、指引及法定責任。

承判商需負責一切有關是項服務所需之保險、公眾責任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如有任何意見或諮詢，請與聯絡人接洽。

招標程序：

請將本招標邀請書及附頁(如有)連同 貴公司／機構報價單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之前以郵遞方式或派專人交回本校校務處。(無論郵遞或親身送遞，均以抵校時間為準，遲交的公司將不予受理。)若招標截止當天早上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和/或黑雨警告訊號時，招標的截止日期，將延遲到接着的第一個工作天的中午十二時。請留意學校不會受制於最低之招標報價而被約束必須接受此等報價，學校會保留與報價者商議條款和邀約細則的權利。

文件須包括以下資料：

1. 已填妥之招標表格
2. 已填妥之投標附表
3. 公司／機構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4. 介紹公司／機構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

上述所有已填寫的表格及呈交之文件須一式兩份。

投標者須以同一個公文袋存入A. 招標表格及投標附表信封；B. 價格資料信封，並提交到本校。(公文袋及信封封面已於本邀請書內提供)

請密封信封口，並把投標書投入嶺南衡怡紀念中學校務處的「新設副校長及助理校長室工程 (307室)」投標箱內。

投標者如欲投標超過一份合約，須把有關投標書放在不同信封內提交。

如未能回標，須以書面通知或填寫附頁之「不回標通知書」寄回本校。

本校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本校307室室安排簡介會並實地視察，貴公司最多可安排兩位代表參加，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致電本校與許先生預約登記。

如有查詢，可致電 2576 4852 與本校梁文迪先生/許宏濤先生聯絡。

校長 王偉豪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招標表格》
(須具一式兩份)

承投提供 新設副校長及助理校長室工程(307室) 的招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柴灣小西灣道31號
學校檔號編號：2526-026-VPGA-1
截止招標報價的日期和時間：2026年7月6日中午12時正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招標報價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招標報價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招標報價單，並有權在招標報價單的有效期限內，採納某份招標報價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II部分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包括佣金)，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員工提供利益(包括捐贈)，均屬違法。

第III部分

再行確定招標報價單的有效期限

有關本招標報價單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招標報價單有效期限由 2026年7月6日 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招標報價單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招標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V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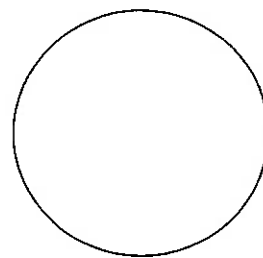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職位：_____ (說明正式職位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公司蓋章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招標報價表格，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

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倘若 貴公司 / 機構無意 / 未能對有關標書作出回標，請填寫以下通知書，並寄回以下地址給本校，以作記錄。

新設副校長及助理校長室工程 (307室)

不回標通知書

致：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香港柴灣小西灣道31號

招標編號：2526-026-VPGA-1

服務項目：新設副校長及助理校長室工程 (307室)

本公司 / 機構因以下原因不會 / 未能對上述標書作出報價：

有關服務項目類別不適合本公司 / 機構

沒有足夠時間作出報價(請列明原因)：

其他原因(請列明)：

承判商名稱： _____

承判商簽署及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工程說明

1. 工程地點：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2. 工程範圍：新設副校長及助理校長室工程 (307室)
3. 工程期限：施工期由 2026年7月14 日至 2026年8月26 日。(包括所有雨水天及假期天)，承辦商需依照本校之進度預算及指示安排進行施工。
4. 材料供應：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材料由承辦商供應。
5. 施工細則：
 - 5.1 承辦商須盡快妥善履行是次工程所訂的項目及內容，並接受本校代表之指示、指令或指引。
 - 5.2 臨時保護：施工期間，包工料做妥 307 室內之設施臨時保護工作，升降機內保護工作，如臨時 6mm 厚夾板等以作保護。
 - 5.3 工程所需用具：一切由承辦商提供。
 - 5.4 承辦商必須現場度尺，然後提交寫有明確尺寸的新設副校長及助理校長室(307室)工程的設計圖/佈局圖/平面圖/草圖，並經本校確認後方可施工。
 - 5.5 承辦商必須提交工程物料(如間牆石膏板、石塑地板、LED 光管及燈盤、房門及油漆等)的樣本/款式/牌子等資料，並經本校確認後方可於是次工程使用。
 - 5.6 所有材料須列明牌子、用料或相關資料。
 - 5.7 除該項目特別聲明外，總工程費用已包括所有項目及會牽涉的費用，例如設計製圖費、製作費、材料費、運輸費、安裝費、測試費、廢料處理費及保費等等。施工時，包工料做妥工程範圍及運輸通道之一切安全措施及保護工作，並需於每日完工後做妥清潔工作。
 - 5.8 在提交報價錢，承辦商須當作已視察及審查 307 室以及周圍環境，及清楚有關對影響其報價及執行是次工程之一切事宜，該收費須包括工程風險、責任及義務，以及恰當執行是次工程之所需事宜及事情。
 - 5.9 臨時水電設備，由承辦商自行接駁。
 - 5.10 承辦商須確保是次工程一切遵循法定規例，並保障各人(包括施工者及校內人士)及工地之安全及承擔是次工程的一切安全責任。
 - 5.11 承辦商需妥善管理工地環境及管理任何進行是次工程用途之物料、設備以及工地上之所有物件。若所涉及是次工程中或其任何部份，因任何理由而導致任何損害、損失或受傷，承建商須自費維修及處理上述事宜。
 - 5.12 工作時間：星期一至五由 08:00 至 18:00；星期六由 08:00 至 17:00；星期日及勞工假期不可開工。
 - 5.13 除非本校代表批准延長施工時間，否則是次工程須按時完成。
 - 5.14 承辦商須為是次工程或執行是次工程後可能引致任何人士及財產造成之損傷或影響之一切損失，包括有關之申索、付款要求、法律訴訟，損害賠償、成本及收費，對本校作出賠償。
 - 5.15 承辦商須確保是次工程一切遵循法定規例，並保障各人(包括施工者及校內人士)及工地之安全及承擔是次工程的一切安全責任。
 - 5.16 若附近住宅或校方人士因噪音及環境問題，要求即時停工，承辦商不得異議。
 - 5.17 有關是次工程附付款安排：
 - 第一期：由本校發出確認信後，於開始工程十天後支付 10%
 - 第二期：完成工程驗收後，於兩星期內繳付工程總額的 80%
 - 第三期：其餘 10% 為保固金，於完工驗收後六個月後無息繳付
 - 5.18 工程內所有項目的保固期為期一年。

《新設副校長及助理校長室工程 (307室)》

A. 投標附表
(須具一式兩份)

編號	項目說明/規格	所需數量	可提供 (✓或 ×)	備註
1.	準備項			
1.1	提供施工期購買第三者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的文件	1項		
1.2	施工期廢料清理及傾倒和完工後的清潔	1項		
1.3	工程期間保護需保留的家俱、牆身及電器和電線槽等設備	1項		
2.	清拆項			
2.1	拆除壁報板	1項		
2.2	拆除房間內指定的櫃及其他雜物	1項		
2.3	拆除天花風扇及解除接駁電線(*可配合4.1項)	1項		
2.4	拆除天花光管及解除接駁電線(*可配合4.1項)	1項		
3.	建設 4 間新獨立房間工程			
3.1	於 307 室指定位置，由地板到天花板，新間全高雙層石膏板間隔，內藏100kg 岩棉(需隔音)，間成 4 間新獨立房間 W4.3米xH3.2米 (2幅) W4.3米xH2.6米 (1幅) W8.4米xH3.2米 (1幅)*參考附件1	1項		
3.2	為 4 間新獨立房間提供及安裝實芯單掩獨立房門連門框並配備玻璃窗(連課室鎖，參考課室門)	1項		
4.	天花及燈工程			
4.1	為 4 間新獨立房間及房間外的指定位置提供及安裝獨立天花 LED 管(仔管)燈盤連燈及接駁並新造開關掣(每房間3套)	12套		
5.	地板工程			
5.1	為 307 室供應及鋪設石塑木紋地板 (開工前須提供樣板供校方選擇)	1項		
6.	牆身及油漆項			
6.1	為 307 室牆身(壁報板及電視)出現破損或凹凸位置進行批灰，油2層防霉乳膠漆	1項		
6.2	為新造石膏板、天花及其他牆身位置批灰油，油一層SKK 封閉漆，面油2層防霉乳膠漆	1項		
6.3	為 307 室新造牆腳線，遮蓋所有喉管及線槽	1項		

《新設副校長及助理校長室工程 (307室)》

A. 投標附表
(須具一式兩份)

編號	項目說明/規格	所需數量	可提供 (✓或✗)	備註
7.	電工 (如有需要, 完工後簽發 WR1A 電工證明書及所有工程包燈喉)			
7.1	為4間新獨立房間提供及安裝有開關掣的 13A 孖蘇 (由現有牆身供電延伸, 燈喉藏於間隔牆內)	8 個		
7.2	為4間新獨立房間提供及安裝有開關掣的 13A 蘇頭 (由現有牆身供電延伸, 燈喉藏於間隔牆內)	4 個		
7.3	拆除牆身部份電線槽, 並改裝指定位置配合以上7.1及7.2項, 將電線、線管或電線槽及網線改位至指定位置	1 項		
8.	網絡工程			
8.1	提供及安裝網絡插座, 由現有網絡插座延伸到4間新獨立房間, 並接駁現有網絡連測試 (由現有牆身網絡插座延伸, 藏於間隔牆內)	4 個		
9.	傢俱			
9.1	為 4 間新獨立房間提供及安裝新窗簾(捲式班馬簾)	4 套		
9.2	為 307 室(近走廊)的窗戶提供及安裝新窗簾(捲式班馬簾)	2 套		
9.3	為 4 間新獨立房間提供及安裝辦公桌及辦公椅 呎寸約:1500mm(L) X 760mm(W)	4 套		
9.4	為 4 間新獨立房間提供及安裝E0高壓板高櫃 呎寸約:1500mm(L) x 380mm(W) x 750MM(H)	4 套		
9.5	為 4 間新獨立房間提供及安裝高身E0高壓板夾板地櫃 呎寸約:1280MM (L) X 500(W) X 2000(H)	4 套		
9.6	為 307 室原有門鎖改成密碼鎖 (參考308及309-教員室現有款式)	2 個		
10.	鋁窗			
10.1	改裝一倉鋁窗, 改為固定玻璃, 鋁板封(左一及左二房之間)	1 組		
11.	其他 (按設計所需但未有列出的項目, 請在以下位置或另紙說明)			

備註：

1. 如有需要，電力工程完成後須簽發WR1A電工證明書及出電路線路圖
2. 報價書內所有傢俱尺寸和網絡及電插座數量祇供報價參考使用，惟一切實際尺寸和數量依承辦商開工時量度作準。
3. 施工期：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26日
4. 就是次工程，本校擁有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

審核報價評分準則參考：

1. 公司背景(例如：業績、服務、經驗、人手、財政、口碑、過往與本校合作)：10%
2. 符合報價要求：40%
3. 服務費用：50%

付款方法：

- 第一期：由本校發出確認信後，於開始工程十天後支付 10%
- 第二期：完成工程驗收後，於兩星期內繳付工程總額的80%
- 第三期：其餘10%為保固金，於完工驗收後六個月後無息繳付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報價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費用。

供應商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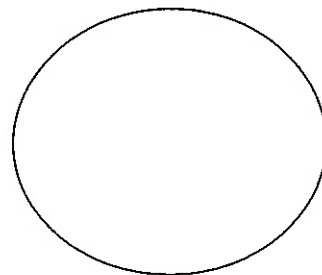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蓋章

《新設副校長及助理校長室工程 (307室)》

B. 價格資料

(須具一式兩份)

(1) 編號	(2) 項目說明/規格	(3) 所需數量	(4) 單價(HKS)	(5) 總價(HKS)
1. 準備項				
1.1	提供施工期購買第三者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的文件	1項	\$ _____	\$ _____
1.2	施工期廢料清理及傾倒和完工後的清潔	1項	\$ _____	\$ _____
1.3	工程期間保護需保留的家俱、牆身及電器和電線槽等設備	1項	\$ _____	\$ _____
2. 清拆項				
2.1	拆除壁報板	1項	\$ _____	\$ _____
2.2	拆除房間內指定的櫃及其他雜物			
2.3	拆除天花風扇及解除接駁電線(*可配合4.1項)			
2.4	拆除天花光管及解除接駁電線(*可配合4.1項)			
3. 建設4間新獨立房間工程				
3.1	於 307 室指定位置，由地板到天花板，新間全高雙層石膏板間隔，內藏100kg 岩棉(需隔音)，間成 4 間新獨立房間W4.3米xH3.2米 (2幅) W4.3米xH2.6米 (1幅) W8.4米xH3.2米 (1幅)*參考附件1	1 項	\$ _____	\$ _____
3.2	為 4 間新獨立房間提供及安裝實芯單掩獨立房門連門框並配備玻璃窗(連課室鎖，參考課室門)	1 項		
4. 天花及燈工程				
4.1	為 4 間新獨立房間及房間外的指定位置提供及安裝獨立天花 LED 管(孖管)燈盤連燈及接駁並新造開關掣(每房間3套)	12套	\$ _____	\$ _____
5. 地板工程				
5.1	為 307 室供應及鋪設石塑木紋地板(開工前須提供樣板供校方選擇)	1 項	\$ _____	\$ _____
6. 牆身及油漆項				
6.1	為 307 室牆身(壁報板及電視)出現破損或凹凸位置進行批灰，油2層防霉乳膠漆	1 項	\$ _____	\$ _____
6.2	為新造石膏板、天花及其他牆身位置批灰油，油一層SKK 封閉漆，面油2層防霉乳膠漆	1 項		
6.3	為307室新造牆腳線，遮蓋所有喉管及線槽	1 項		
7. 電工(如有需要，完工後簽發 WR1 電工證明書及所有工程包燈喉)				
7.1	為4間新獨立房間提供及安裝有開關掣的 13A 孖蘇(由現有牆身供電延伸，燈喉藏於間隔牆內)	8 個	\$ _____	\$ _____
7.2	為4間新獨立房間提供及安裝有開關掣的 13A 蘇頭(由現有牆身供電延伸，燈喉藏於間隔牆內)	4 個		
7.3	拆除牆身部份電線槽，並改裝指定位置配合以上7.1及7.2項，將電線、線管或電線槽及網線改位至指定位置	1 項		

《新設副校長及助理校長室工程(307室)》

B. 價格資料
(須具一式兩份)

(1) 編號	(2) 項目說明/規格	(3) 所需數量	(4) 單價(HKS)	(5) 總價(HKS)
8.	網絡工程			
8.1	供及安裝網絡插座，由現有網絡插座延伸到4間新獨立房間，並接駁現有網絡連測試(由現有牆身網絡插座延伸，燈喉藏於間隔牆內)	8 個	\$ _____	\$ _____
9.	傢俱			
9.1	為4間新獨立房間提供及安裝新窗簾(捲式班馬簾)	4 套		
9.2	為307室近走廊的窗戶提供及安裝新窗簾(捲式班馬簾)	1 組		
9.3	為4間新獨立房間提供及安裝辦公桌及辦公椅 呎寸約:1500mm(L) X 760mm(W)	4 套		
9.4	為4間新獨立房間提供及安裝E0高壓板高櫃 呎寸約:1500mm(L) x 380mm(W) x 750MM(H)	4 套	\$ _____	\$ _____
9.5	為4間新獨立房間提供及安裝高身E0高壓板夾板地櫃。呎寸約:1280MM (L) X 500(W) X 2000(H)	4 套		
9.6	為307室原有門鎖改成密碼鎖 (參考308及309-教員室現有款式)	2 個		
10	鋁窗			
10.1	改裝一倉鋁窗，改為固定玻璃，鋁板封 (左一及左二房之間)	1 組		
11.	其他(按設計所需但未有列出的項目，請在以下位置或另紙說明)		\$ _____	\$ _____
編號1 至編號10			總費用	\$ _____

投標條件：

1. 除非有另外說明，報價是以港幣作結算單位。
2. 投標者須於遞交投標書時附上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副本，並於獲邀面洽時攜同此證之正本前往面洽。
3. 若投標者在遞交報價後，投標者發覺他的報價存有錯誤，需對此等錯誤作出修改及提交澄清，只要作出之修改是在規定的報價截止日期前完成，呈送的修改部分可以被接受和構成報價的一部分。
4. 投標者若在遞交報價的文件內附加單方條款，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導致其報價文件的資格被取消。
5. 投標者應在呈交報價時通知本校有關影響報價資格的任何因素，本校可根據任何與投標者有關的新資料，保留審核投標者是否符合報價資格的權利。
6. 當報價截止日期過後，如投標者及後作出某些澄清事項或資料，如果此等澄清事項或資料會在本質上改變報價的結果或能給予該投標者優勝於其它投標者的情況，不論此等澄清或資料是否在本校的邀請下作出，本校不會考慮由投標者呈交的此等所有澄清事項或資料。

7. 在不損害其它報價條件的一般性情況下，當本校認為標價是不合理的偏低，並會因此影響投標者提供服務的質素，本校可拒絕接納其報價。
8. 在不損害其它報價條件的情況下，如投標者呈交無效的報價或不適當填寫附件，上述此等均使報價無效。
9. 請投標者撰擬計劃書一併寄出，以供標書批核委員會參考之用。內容除公司簡介外，並應回應投標表格內所列服務要求的各點。
10. 為了解行程質素，投標者必需列明詳細資料及價目。本校考慮一切安排均以學生利益及是次安排能否達至考察團目的為依歸。有關資料需連同投標表格於截標日期前一併交回。
11. 本機構不一定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12. 服務規格，必須符合香港政府現行之法例、標準、指引及法定責任。承辦人若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有權即將終止承辦委託，校方不須為營辦商之任何損失負責。
13. 投標者需確保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
 - a. 《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 b. 《入境條例》第115章(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
 - c. 《入境條例》第221章第89條及、第115章第41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7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7A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43E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 e.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14. 承辦商需負責一切有關是項服務所需之保險、公眾責任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15. 投標者需確保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 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因此取消批出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6. 《反圍標條例》
在本校通知結果之前，競投者不得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標價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標價，與任何其他人士就競投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競投訂立任何安排，或在競投過程中以任何形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將導致競投者的競投無效，但競投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17. 有關工作人員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教育局／本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以及有關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及若有關工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承辦機構須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等。
18. 承辦委託書若有未詳盡之處，校方與承辦人在雙方同意下，可作書面修訂或作附帶條件實施。
19. 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提供校方列明之服務並切實履行職責，下列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報價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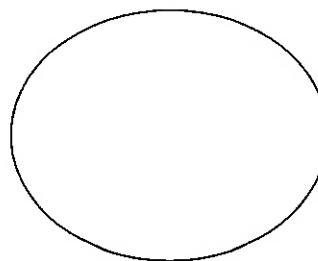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簽署：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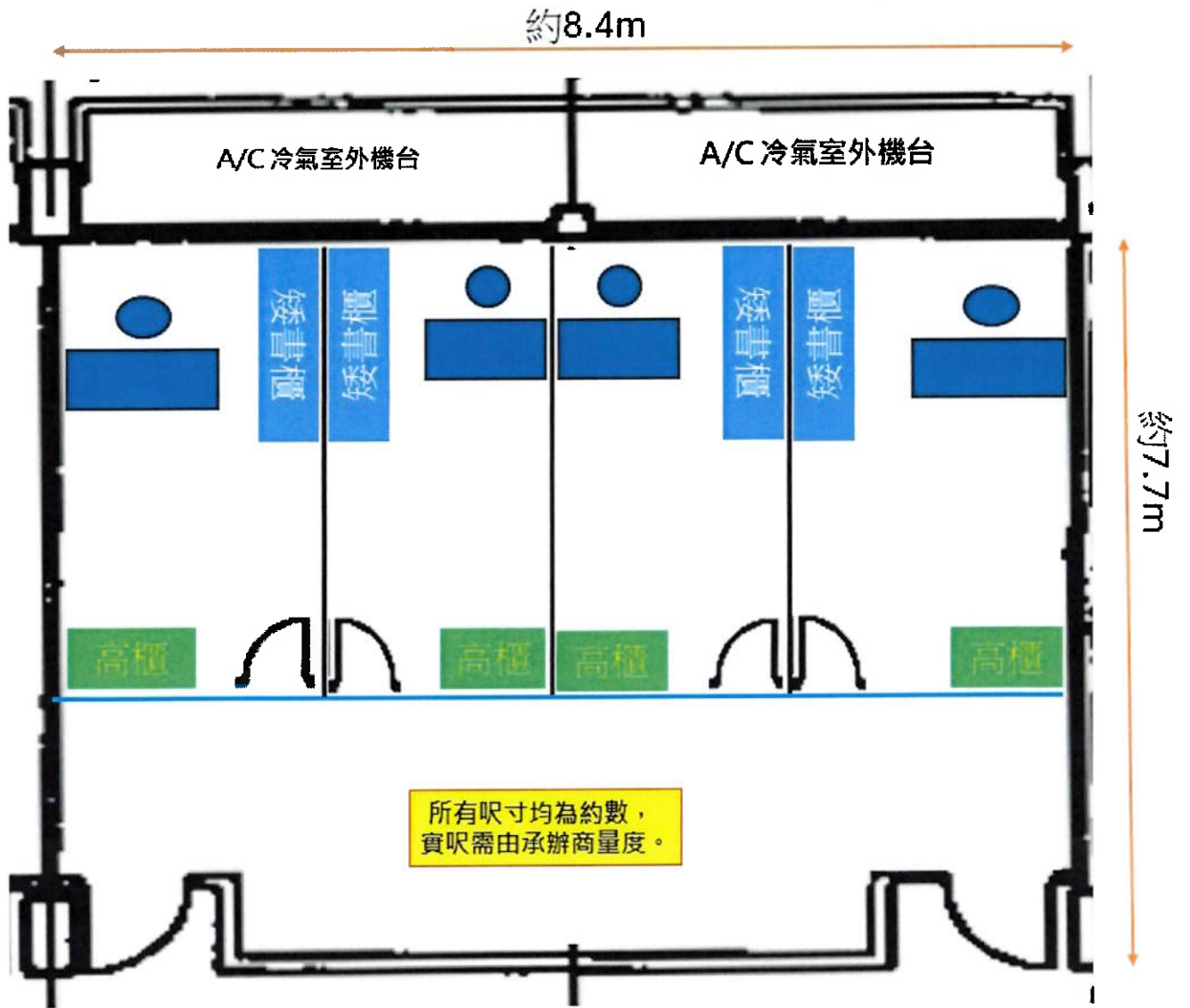


公司蓋章

日期：_____

建設4間新獨立房間工程簡易佈局圖

附件1



《新設副校長及助理校長室工程(307室)》

學校檔案編號：2526-026-VPGA-1

<信封A>

《招標表格及投標附表》

招標報價截止日期及時間：2026年7月6日中午12:00正

《新設副校長及助理校長室工程(307 室)》

學校檔案編號：2526-026-VPGA-1

<信封B>
《價格資料》

招標報價截止日期及時間：2026年7月6日中午12:00正

回郵標籤

寄柴灣小西灣道31號
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校長收

《新設副校長及助理校長室工程(307室)》

學校檔案編號：2526-026-VPGA-1

招標編號：2526-026-VPGA-1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6年7月6日中午12:00正